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蜀山区花境、花箱养护管理服务第1包

项目编号：2020ASSFN0046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市蜀山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蜀山区花境花箱管理服务 1 标段；

1.2.2 服务内容：第 1 包：2021 年蜀山区花境、花箱养护管理（合作化路以东）；花境面积：5291 m²，花箱养护面积：756.34 m²；

1.2.3 服务质量：一级养护。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60106.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佰零陆元柒角陆分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花境养护综合单价	96.35 元/m ² /年
2	花箱养护综合单价	661.50 元/m ² /年(五季)
3	固定费用	150000

总价	1160106.76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按相关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考核后下一季度初支付上季度费用。（因花境、花箱可能涉及不确定性的施工或无法同步移交，导致中标人无须对施工面积进行管养，故当月养护费用将先行扣减无须养护面积的费用后，再进行考核核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财务人员要求提供。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一年。第一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费用与原中标合同价一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1.5.3 服务方式：日常精细化管养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8.2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发送乙方审阅，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且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敏

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0-010241

合肥绿叶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市蜀山区花境、花箱养护管理服务第1包项目(项目编号：2020ASSFN00465-1)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116.010676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壹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肥蜀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5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到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办理合同鉴证，并报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备案；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原件）产权转让公告（原件）出租公告（原件）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其他(元)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